

花蓮縣農舍及農業設施以臨接通路或農路申請建築執照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農舍或農業設施申請建築執照以其他土地通路或農路臨接道路使用，除公有土地現況作為道路使用者之外，應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通行使用同意書。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農舍或農業設施建造執照時，除下列情形外應副知本府農業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內土地另副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列管查處： （一）該通路或農路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二）該通路或農路經農業主管機關（或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認定為公共建設及通行需要所核發證明文件，且現況可供通行者。 （三）<u>該通路或農路範圍編定為交通用地。</u> （四）該通路或農路之使用分區或土地編定為建築用地，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基地內通路規定者。	四、農舍或農業設施申請建築執照以其他土地通路或農路臨接道路使用，除公有土地現況作為道路使用者之外，應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通行使用同意書。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農舍或農業設施建造執照時，除下列情形外應副知本府農業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內土地另副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列管查處： （一）該通路或農路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二）該通路或農路經農業主管機關（或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認定為公共建設及通行需要所核發證明文件，且現況可供通行者。 （三）該通路或農路範圍編定為道地目或交通用地。 （四）該通路或農路之使用分區或土地編定為建築用地，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3 條基地內通路規定者。	現行第三目係依據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3002 號函，地目等則制度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除，為避免不合宜時之法令造成民眾混淆或誤解爰配合上開函示辦理「花蓮縣農舍及農業設施以臨接通路或農路申請建築執照處理原則」修正。

花蓮縣農舍及農業設施以臨接通路或農路申請建築執照處理原則第四點

四、農舍或農業設施申請建築執照以其他土地通路或農路臨接道路使用，除公有土地現況作為道路使用者之外，應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通行使用同意書。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農舍或農業設施建造執照時，除下列情形外應副知本府農業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內土地另副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列管查處：

- （一）該通路或農路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 （二）該通路或農路經農業主管機關（或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認定為公共建設及通行需要所核發證明文件，且現況可供通行者。
- （三）該通路或農路範圍編定為交通用地。
- （四）該通路或農路之使用分區或土地編定為建築用地，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基地內通路規定者。